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担任贵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以下简称“中国”，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，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）现行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，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包括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；
2. 2015年2月14日，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的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并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股票账户卡、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查验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所持股份为 90,771,6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9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所持股份为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综上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所持股份为 90,771,6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963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列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以 90,771,682 股赞成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赞成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。

(以下接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: _____

唐丽子

周思丞

单位负责人: _____

王玲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